

連件

建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事	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建	為據漢川縣政府電呈日俘楊進南等已轉解貴部接收一案電達查並見復由			王曉耕		盧克剛
字第	5594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武漢警備司令部		別類	王曉耕		周中仁	
件附		件附	八月十日	月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五日
時文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字第	5594	號	去省建	年	八月十五日	時封發

余克定

35 年 8月14日

35 8月13日

代電

武漢警備總司令部：查前據漢川縣政府呈請松
留用日籍人員楊進南、梁居齋等二名之核示一案經
指復遵由規定解送集中營遣回在案。茲據該縣奉
年八月一日義軍風字第7448號代電稱已遵令轉解貴
部接收等情。特電查照。此布。見收。湖北省政府
未

省建廳印

建設廳
秘書室

卷之 八

1263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收

湖北省漢川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義軍風字第748號

事由

為遵令將日俘二名轉解武漢警備總部核收電請核備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省建秘字第449零號指令尾開該縣日俘二名應遵照規定遣歸仰即切實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等因查該日俘二名業已遵照轉解武漢警備總司令部核收理合電請鈞座鑒核備查漢川縣縣長楊幹叩未及義軍風印



監印陳維平
校對程大勳

補抄 5596